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6日
聲請人	周志昱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刑事判決及111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¹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涉犯罪事實為聲請人同一天自首時所陳述之行為，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，應符合相牽連案件之要件，本應併案審理卻未併案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065號刑事判決²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110年度上訴字第7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³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而未具體敘明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70號周志昱聲請案